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調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13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主席函件.....	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調任董事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0
附錄2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17
附件：	
(i) 2012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審計工作的主要範疇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3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股東通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所載召開2013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94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94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 (f) 李國仕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倘若通過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3(e)項所載決議案，批准調任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供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7. 「**動議**，倘若通過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3年3月27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於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及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郭炳江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3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3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適用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2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2012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公司資料」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的外聘核數師。

###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李國寶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國仕先生將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黃子欣博士及羅友禮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

黃子欣博士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黃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黃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黃博士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而黃博士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黃博士應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

## 主席函件

---

羅友禮先生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羅先生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羅先生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羅先生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而羅先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應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羅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4。

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 決議案(4) — 調任董事

在獲得股東批准及有關其重選連任為董事的決議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得到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調任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邱繼炳博士的獨立性已作出評估。邱博士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除出任非執行董事現在的職責外，邱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的其他公司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行日常業務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邱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邱博士已向本行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邱博士已擔任本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合乎《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邱博士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邱博士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應獲通過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5。

###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2年4月24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3年4月30日的2013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

## 主席函件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228,213,55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222,821,355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在須通過決議案(5)及(6)的前提下，將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3年3月27日

下列為將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Hon. DLitt (Macquarie),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爵士，現年73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李爵士亦出任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的主席或董事，以及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除所披露外，李爵士並無出任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任何職位。

李爵士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爵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他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爵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及Cambridge Commonwealth Trust和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國際諮議會成員。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位於普林斯頓的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之名譽信託人。李爵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Légion d'Honneur Club香港分會主席及會長及The Marco Polo Society Limited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爵士亦出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aixaBank, S.A.<sup>註</sup>(在西班牙上市)之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爵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德意志銀行亞太諮議委員會成員、Munich Re Greater China諮議委員會成員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Board名譽主席。他亦是其他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及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李爵士為法國INSEAD東亞區校董會主席、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外，李爵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12年4月起生效，並於2015年3月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爵士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2012：港幣35萬元)的董事會主席酬金及每年港幣6萬6,000元(2012：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主席酬金。根據現時本行與李爵士之間的服務合約，李爵士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943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爵士持有65,758,621股(2.95%)。此等股份中，李爵士為56,748,158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1,651,31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159,147股，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爵士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7,200,000股(此等認股權的詳情，已披露在2012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書的「認股權資料」項下)。

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aixaBank, S.A.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本行2012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

2. **黃子欣博士** *G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年62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黃頌顯先生之姪兒。除所披露外，黃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8萬元的董事會副主席酬金(2012：每年港幣23萬元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萬6,000元(2012：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0萬5,000元(2012：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8,500元(2012：港幣3萬5,000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持有14,103,667股(0.63%)。此等股份中，黃博士為336,32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女士擁有136股之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3,737,211股。

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 *ScB, MBA*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63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主席，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公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他又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Bank Berhad之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寶爵士及李國章教授之堂弟、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2012：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萬8,500元(2012：港幣3萬5,000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8,500元(2012：港幣3萬5,000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4,517,984股(1.55%)。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25,73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19,794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餘下之34,472,46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國星為該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羅友禮先生 *SBS, BSc, 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現年71歲，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除所披露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是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會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羅先生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羅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2012：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8萬元(2012：港幣1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8,500元(港幣3萬5,000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羅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PSM, DPMJ, KMN, JP, Hon. DLitt, Hon. LLD, Hon. Ph.D*

非執行董事

(在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調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博士，現年74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邱博士為MUI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集團是一間業務多元化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的企業集團，業務遍及亞太區、美國及英國。他亦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及MUI Properties Berhad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邱博士亦是英國羅拉雅斯里公共上市公司(Laura Ashley，在倫敦上市)、英國Corus Hotels Limited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之董事會主席。他亦是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邱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博士是美國維吉尼亞里貞大學之信託人，以及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的董事，亦是馬英商務理事會、馬中商務理事會及Asia Business Council的委員。邱博士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馬來西亞旅遊發展機構(一間政府機構)之主席、馬來亞銀行(Maybank)之副董事主席及馬來西亞國家福利基金之信託人。

除所披露外，邱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邱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邱博士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邱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2012：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邱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邱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李國仕先生** *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3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出任以英國和歐盟為基地的對沖基金的董事。李先生亦為AFFIN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董事。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是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及李國星先生之堂弟、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2012：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擁有14,845,433股(0.67%)。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1,950,352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546,631股。餘下的2,348,450股中：(i) 2,150,00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 Settlement of Dr. Simon F. S. Li持有，李國仕、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子女皆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及(ii) 198,45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 Longevity Trust持有，而李國仕的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228,213,55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222,821,355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前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2	:		
	3月	31.10	28.75
	4月	29.60	28.05
	5月	29.70	25.80
	6月	28.40	24.95
	7月	29.25	25.70
	8月	30.00	26.70
	9月	29.50	26.55
	10月	29.60	28.30
	11月	30.10	28.25
	12月	31.30	29.10
2013	:		
	1月	32.30	29.85
	2月	32.45	30.35